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12號

原　　告　A000000000001（年籍姓名及地址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　邱超偉律師

被　　告　洪明發　（地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部分業經本院115年度侵上訴字第32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。又因本件民事請求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芸